

审批意见：

编号：张环审[2023]14号

淄博市教育局西十二路学校建设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原山大道以东、新村西路以南，总投资 33738 万元。该单位委托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研究批复如下：

施工期：

1、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扬尘的精细化管控。施工工地必须按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出场前要进行彻底洗刷，严禁带土上路；施工期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密目安全防护网；建设工地的道路、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建设工地内料场全部封闭遮盖。

2、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外运土方、主体工程施工程和装饰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料、建筑垃圾等。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不得随意丢弃。

3、除抢修抢险作业外，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及噪声源，禁止夜间施工（晚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4、施工期间，施工队食堂需使用电或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

5、施工期间废水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砂石料系统冲洗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水、混凝土浇注和养护用水，含泥



砂量较高，根据各施工点工程量设不同规模的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同时做到废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你单位要指导现场施工单位施工前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宣传栏，明确污染防治措施及责任人，确保施工过程中环保工作专人负责，落实到位。

运营期：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高于楼顶 1.5m 的烟道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标准要求。

3、该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气经收集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变压器、水泵、风机、通风橱等设备噪声，以及进出车辆的交通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6、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放入专用收集容器，委托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不得随意丢弃。

7、该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活性炭，生物、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废化学药品及包装物均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

8、该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采样点须分别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9、项目需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10、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你单位应对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11、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应当重新报批。

12、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13、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3年11月24日





